

2011年市政协重点提案及答复

(接上期)

第 222 号提案

案由: 发挥政府导向作用,切实解决我市“养老难”问题

提案人:民革周口支部

提案摘要:

一、我国“养老”现状: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 1.67 亿,约占总人口的 12.5%,其中,80 岁以上的老人 1899 万,失能老人达 940 万。目前,老年人口正以每年 1000 万的速度增加,至 2040 年,比例将达到 25%。“养老难”已成为摆在很多家庭面前的问题,成为社会不得不关注的问题。

二、我市存在“养老难”问题的原因:

我市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解决“养老难”问题迫在眉睫。目前,我市对养老的规划存在两方面的困难:一方面是资金、体制上的困难;另一方面则是缺乏一种社会承担养老的意识。

三、几点建议:

1.政府利用有限的资源用来鼓励、调动社会资源,实施社会养老。加快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民政部门积极推行集中养老模式,兴建各类养老机构;同时利用现有公立或民营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增设养老机构服务区和养老服务床位。

2.建议社区设立“托老所”,实行全市异地医保支付。

建议实行农保卡全市统一,出院直接结算,同时希望城镇医保和职工医保尽快实行全市“一卡通”,实施全市异地医保支付。建议在社区设立“托老所”,实行个性化服务,儿女们下班后或周末可以随时看望老人,让老人享受天伦之乐。

3.建议政府引导社会慈善组织、社区组织等开展关心孤寡、空巢老人的活动。可让志愿者与同一个社区内的老人结成“对子”,进行“一对一”帮扶,鼓励更多的社会闲散人员自觉地、有偿或无偿地投身到解决“养老难”问题的大军中去。

4.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种美德在当代显得尤为珍贵。建议电台、电视台增设《子欲养而亲不待》、《父母在不远游》之类的节目,弘扬人间孝道,鞭答不孝之子。

市民政局答复

民革周口支部:

你们提出的《发挥政府导向作用,切实解决我市“养老难”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由于受我市经济基础差、地方财政紧张等诸多客观因素制约,全城市城乡养老服务机构仅有 195 所(其中,农村敬老院 174 所,拥有床位 28000 张;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21 家,拥有床位 1294 张),远远不能达到民政部制定的“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 30 张”的目标。目前,全市大部分养老服务机构还面临着设施落后、规模小、服务条件差等现实问题,无法满足全市百万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事业面临巨大压力。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的老龄工作,制定了《周口市“十二五”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尊老敬老质量:

一、进一步完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1.进一步改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推进高龄老人补贴制度。3.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4.推广养老服务机构民办助制度。

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贯彻优先发展方针,加快构建适应老龄化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和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和机构养老的能力。

三、加强老年维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加强老年普法宣传教育。城市普法教育率不低于 90%,农村不低于 70%。

2.逐步探索建立失能、失智、精神疾病等丧失自主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法定监护人制度。

3.加强涉老案件的法定。

4.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老年法律服务与援助体系。

5.继续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

6.加强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组织的标准化建设。

第 237 号提案

案由:

整修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

提案人:刘国礼 王晓燕 赵振然

提案摘要:

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位于市检察院西邻,北起七一路,南至交通路,全长 500 多米,始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路面为混凝土。该路段是原周口棉纺织印染厂及西杨庄社区最繁华地段,附近有市检察院、市直一中、纺织路小学等市直单位及数万居民。该路段经过近 30 年的风雨侵蚀、车碾人走,至今已坑坑洼洼、损毁严重、面目全非。市检察院西邻南边约 300 米的路面没有整修,已被损毁。2009 年冬,有关部门对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的下水设施进行整修,分段将该路段挖开,这样又造成该路段的路面彻底损毁。下水设施整修前,北边的路面还可过人,整修后却已无法通行。如今,这条道路两边垃圾随意堆放,一些人在路上随意停车。这条路晴天尘土飞扬,一遇雨雪天气便积水甚深,上班的、上学的都得穿深胶鞋才能通过。此路段是事故多发地段,过往车辆的车胎经常被路面凸起的石块扎烂,已有多名学生在因路面不平摔倒造成骨折,老人更是害怕走这段路,给附近居民及学生的工作、生活和学习造成了极大不便,附近居民叫苦连天,怨声载道。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已到了非整修不可的地步。为此,建议有关部门本着执政为民的原则,将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的整修尽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尽快筹措资金整修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

市城市管理局答复:

刘国礼、王晓燕、赵振然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整修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川汇区新六街(经三路)位于市检察院西邻,北起七一路,南至交通路,全长 572 米,红线宽度 15 米,现为砼土路面。该路段因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周边群众反映强烈,要求改造的呼声很高,市政协把新六街(经三路)改造列为 2011 年重点提案进行督办。对此,我局非常重视,局长武仲坦同志提出了批办意见,局班子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

我局收到提案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新六街(经三路)进行了实地勘察,对路段现状进行了综合评定,制订了道路改造方案,并将该路改造列入 2011 年路网改造工程计划。改造工程计划批复后,我局将严格按照市政工程建设程序加快推进。

第 244 号提案

案由: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新农合管理

提案人:农工党周口市委

提案摘要:

存在问题:

一、监管乏力,存在严重的运行风险。目前尚未有一个健全的管理模式或法规出台。

二、报销程序繁琐,增加病人负担。我市当前实行的仍是逐级转诊制度,有些病人本应到省、市医院及时就诊却不能尽快转诊。

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形同虚设,病人支出仍然较高。

四、目前使用的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难以适应管理需求。我市新农合医疗管理系统不能与医保管理、医院管理等其他系统共享。

五、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建议:

一、健全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加大新农合专项基金的监管力度。要形成市、县、乡三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监委会、人大、政协和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新农合资金的检查和审计;畅通农民投诉、举报渠道。

二、尽快实现报销医疗费用市、县级直补政策,真正做到“一卡通”。建议政府取消或简化参加新农合病人住院转诊审批手续。

三、规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度,真正降低患者负担。各新农合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目录中规定的药品和价格认真应用执行。

四、加快建立规范、统一、完善的新农合信息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议卫生部门尽快推行新农合监管系统与国家卫生信息平台、劳动保障部门“金保工程”系统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的转换对接,实现网络共享。

五、加强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整体水平。1.把新农合制度建设与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2.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3.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4.加强市、县、乡、村卫生机构的纵向合作。

市卫生局答复

农工党周口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新农合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对我市新农合工作的现状分析和建议切中要害,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得力措施加以改进,使我市新农合工作健康推进。在以往的工作中,市卫生局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全省新农合信息平台已全面建成。我省跨区直补工作在今年 6 月底全部实现,目前省、市直补工作已基本完成。从今年 3 月份起,取消了全市范围内住院看病转诊制度。

二、全面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自 7 月 1 日起,在政府举办的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监测指导,建立和完善补偿机制,强化绩效考核。

三、新农合立法工作已列入国务院工作计划。为了加强我市新农合监管,市卫生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周口市新农合管理办法》,已报送市政府,将于近期下发。

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全市每个乡镇配两名监管人员,统一由县级合管办管理,目前已完成人员培训,大部分人员已到位。

五、加大监管督导力度,严格执行新农合“六条禁令”。以卫生部和省卫生厅通报为鉴,重查违规违纪,做到有群众举报必查,有查必果,切实维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的严肃性。

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新农合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做好工作,让参合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第 247 号提案

案由:

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提案人:刘剑锋

提案摘要:

全市卫生监督机构现状:

全市共有卫生监督机构 10 家,核定卫生监督人员编制 486 人,实有卫生监督人员 828 人,办公用房 7188 平方米,共监督医疗机构 9711 家、餐饮经营单位 5294 家、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3001 家、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106 家。可以说,人员少,任务重。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简陋。调研发现,全市 90%以上的卫生监督机构仍然是租房或借房办公,人均用房面积远远低于国家规定

的 40 平方米以上。同时,执法设备短缺,普遍缺乏必要的现场监测和办案取证设备。

二、经费投入严重不足。政府对卫生监督机构的投入严重不足,部分县级卫生监督机构连工资都没有保障,为了履行执法职责,也为了生存,以有偿服务弥补经费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违背了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特别是依法行政的目的,影响了卫生监督工作者的形象。

三、人员编制不足。全市现有卫生监督员 486 人,目前仍然为事业编制。根据卫生部有关卫生监督机构编制设备标准测算,我市应配备卫生监督员约 1500 人,现缺编 68%,这与其所承担的行政执法工作极不相称。

四、餐饮单位安全监督主体急需理顺。我市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职能还一直在卫生部门没有移交,造成执法主体错位,案件执行困难。

几点建议:

一、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积极争取国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的同时,政府在土地征用和配套经费的落实上给予倾斜。

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议各级政府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对卫生监督工作经费的预算比例,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增加人员编制。建议在目前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的基础上,以每万人 1.2 人的标准进行卫生监督人员配置,并将人员纳入公务员管理序列。

四、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建议政府尽快理顺明确食品安全监督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答复

刘剑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卫生监督处为副处级全供单位,编制 70 人,实有 77 人,市财政 2010 年预算安排经费 209 万元,其中,按编制补助人员经费 185 万元、公用经费 14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2011 年共预算安排 266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在保障人员经费的基础上,我市加大了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为进一步支持卫生监督工作,我们建议各级政府 2012 年继续加大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

市编办答复

刘剑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提案收悉。经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做了大量调研工作,摸清了全市卫生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卫生监督工作对推动全市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需求,维护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安全,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突出贡献。

省、市对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非常重视,2009 年省编办、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冻结专业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编办[2009]97 号),明确要求“全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已经启动,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冻结各级专业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2011 年 3 月至今,省编办在冻结和组织调研的基础上,正在研究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编制标准,并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各级公共卫生机构的调查摸底工作,摸清现有机构编制现状,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革意见建议和机构编制标准建议,做好相应的编制核定工作。目前,市编办已对全市卫生监督机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提出了改革的建议,等省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针对您提出尽快理顺明确食品安全监督责任主体的问题,市编办将加强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周文

[2009]62 号),将市卫生局承担的食品卫生许可、监管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职责划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食品质量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归市卫生局,理顺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划转工作。

第 250 号提案

案由:

加快周口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发展

提案人:民盟周口市委

提案摘要:

存在问题:

一、校园面积小,基本教育条件不达标。教辅和公共教学设施不配套。

二、大班额现象仍较突出。教室内课桌与课桌之间行距、间距小,学生不能保持正常的坐姿,不利于身体健康发育。

三、城区基础教育资源分布不平衡。空间分布、发展和生源分配不均衡。

四、中心城区中小学规划缺乏有效的管制。

五、城区学校建设资金投入仍显不足。

六、中心城区教师编制偏紧,教师超负荷工作。10 年来,全区教师编制零增长,不少学校缺少专业教师,一些教师年龄偏大、健康状况不好。

七、学前教育发展滞后,公办幼儿园少。

八、学校周边环境不理想。

建议: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1.加强对中心城区学校建设和布局调整的领导。2.认真做好中心城区学校发展规划。3.对现有基础教育资源进行调整、置换或整合。

二、多渠道加大投入力度,促进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的持续发展。坚持基础教育以市、区政府投入为主,每年要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心城区学校发展建设,并逐年增加。

三、增加中心城区教师编制,足额配备教师,切实减轻教师工作压力。建立长效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及时招录和配备专任教师;制定统一的教育人才流动管理办法。

四、积极发展民办教育。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形成政府办学为主、公办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新机制。

市教育局答复

民盟周口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周口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市领导高度重视我市各城区大班额问题,积极推动实施中心城区学校改扩建工程。目前,“一建五扩”一期工程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起到了良好的缓解作用。各县也与市政府签订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书,每年新建一所小学或中学。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我市已制订出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时间表、具体目标和详尽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我们会按照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城区中小学校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的发展。

我们根据中心城区学校布局和生源情况,建议政府将恒大中学更名为“周口市实验高级中学”;取消“周口市第三高级中学”,将其改为“周口市实验高级中学初中部”;在东新区筹建完全中学;市直幼儿园东新区分园今年秋季将投入使用;同时扩大实验幼儿园规模,如此将有效缓解城区入学难问题。为提升中心城区高中教育质量,局党组召开了中心城区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分析座谈会,分析中心城区高中教育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为提高中心城区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倾斜财力,加快实施城区学校建设,严格落实划片招生政策。同时,实行全员聘任制,加大教师交流力度,使同类学校逐步趋于均衡,大班额问题有望从根本上得到缓解。(完)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项国土告字[2011]05 号

经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项城市湖滨路西、长虹河北侧编号为 2011-05 的国有居住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起叫价(万元)
2011-05	湖滨路西、长虹河北侧	32875	居住	<4.0	<100 米	30%	40%	70	2500	100	35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

件。申请人可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到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获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向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拍卖出让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 9 时,拍卖地点:项城市北苑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楼会议室。

七、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八、联系方式
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 192 号 电话:15294760688

联系人:孙先生 何先生
开户银行:建行项城市支行
单位名称:项城市土地交易所
银行账号:41001563910050205107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1 年 9 月 16 日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项国土告字[2011]06 号

经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项城市迎宾大道东、建设路北侧编号为 2011-06 的国有商住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起叫价(万元)
2011-06	迎宾大道东、建设路北侧	68148	商住	≤3.9	≤100 米	≤30%	≥40%	50	7000	1000	100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

人可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到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获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向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拍卖出让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 9 时,拍卖地点:项城市北苑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楼会议室。

七、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八、联系方式
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 192 号 电话:15294760688

联系人:孙先生 何先生
开户银行:建行项城市支行
单位名称:项城市土地交易所
银行账号:41001563910050205107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1 年 9 月 16 日